



湛江市卫生监督所

章程

说 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时提供指导。

三、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为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及教学、科研等内在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有关章、节、条、款、项、目。

四、“注”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

湛江市卫生监督所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湛江市卫生监督所。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文明东路 8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陆拾伍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湛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的卫生健康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组织实施本辖区的卫生监督工

作，做到执法为民、护卫健康。

第十二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组织实施市卫生行政部门制订的卫生监督计划；依照法律、法规行使预防性和经常性卫生监督工作；接受卫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对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职业卫生、医疗机构和传染病防治的监管，受理卫生许可和执业许可的申请以及健康卫生产品、医疗广告内容的审核，承担对卫生行政处罚案件的调查取证、提出处罚建议、执行处罚决定；参与对危害公共卫生中毒事故、医疗事故、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所党总支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确保党的政治路线及方针政策在本单位的贯彻落实。

第十四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所党总支紧紧围绕新时期党的政治路线及工作实际，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推动事业的全面发展；支部委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组织党员进行学习培训；组织参加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等，落实

“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有关作风纪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要求；坚持党管人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本单位党组织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党章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和方式。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对所工作的全面领导，切实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思想政治教育，把旗帜鲜明讲政治全面融入到本单位日常工作中，推进本单位各项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同时本单位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组织机构、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单位预算。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审核、批准领导班子工作报告；
- (三)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四)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五)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 (一)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运

行，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为本单位提供稳定增长的运行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运行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四）对本单位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保密审查并出具意见；

（五）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六）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所领导班子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

（四）按规定对单位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五）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

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八）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九）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所长为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由湛江市人民政府任命，负责管理本单位全面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一般情况下所长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核定本单位内设机构 8 个：办公室、公共卫生监督科、医疗机构监督科、卫生许可认证科、劳动卫生监督科、稽查科、科教信息科、学校卫生监督科；事业编制 54 名，其中所长职数 1 名、副所长职数 3 名、科长（主任）职数 8 名。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对本单位宗旨和业务开展情况的知情权;
- (二) 参与本单位服务内容相关事项的调查、研究、听证;
- (三) 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
- (四) 依法依规对本单位开展的卫生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
- (五) 请求回避权, 对可能影响公正的执法人员, 有权提出回避;
- (六)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权利等。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依法依规监督本单位运行, 不得捏造、歪曲事实;
- (二) 配合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 (三) 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公平享受本单位服务的权利等;
- (四)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 (一) 畅通服务对象举报、投诉和意见建议等诉求表达渠道;
- (二)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热线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
- (三)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

议或批评意见；

(四) 涉及服务对象利益的政策和管理规定，本单位应充分征求服务对象意见；

(五) 对服务对象提出的投诉、质疑、批评等，本单位要认真核查，及时进行回复、改正。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监督、热忱服务、廉洁高效，公开、公正、公平办理各项卫生监督执法事务。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认真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各司其职，保证卫生监督的公正和效率；

(二) 完善内部制约机制，建立关键岗位轮换制度和执法回避制度；

(三) 公开办事程序和办事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四) 强化服务意识，保护和尊重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辦法》及时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报、办理产权登记手续。认真做好本单位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将资产管理的责任落实到有关科室和个人。对使用的国有资产要定期清查，做到家底清楚、账实相符，防止资产流失。优化资产配置，做到物尽其用，发挥资产的最大使用效益。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为“统一领导、集中管理”。财务收支、预算决算、预算绩效、会计核算、价格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必须纳入本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须严格遵守国

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非营利性、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使用须按照本单位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公益非盈利活动；建立机制，保障捐赠管理公开透明，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接受境外捐赠、开展对外合作和加入国际组织等，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制度精神制定，并贯彻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规定应公开的本单位党务信息；

（二）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省统一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三）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等；

(四)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五)年度报告的信息：包括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财务报告等；

(六)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社会公示或者听证；

(七)其他应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四)举办目标已实现，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五)不具备维持单位运行的基本条件，无法履行宗旨和业务范围，依照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六)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

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单位合并、分立或者名称、宗旨和业务范围、举办单位等发生变化的；
- (四) 单位运行、管理、监督等发生较大变化的；
- (五)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经湛江市卫生监督所领导班子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湛江市卫生监督所领导班子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